

陕西省雕塑院采暖系统提升改造合同

甲方：陕西省雕塑院

乙方：陕西四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陕西省雕塑院采暖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雕塑院指定地点

工期内容：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接到甲方开工指令单 7 日内

2.2 竣工日期：40 天

2.3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39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4. 工程技术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人的责任：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

6.2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对工程内容有效监督，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对工程施工质量严格监督。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励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合理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成交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

9.2 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由双方协商。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

11.4 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12. 款项结算：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整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3) 剩余 5%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

14.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供应商（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经采购人（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财务补救措施的，采购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乙方）承担。甲方违约的，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陕西四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簽字)

(簽字)

日期: 2022年 2月 30日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